



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道和审字(2016)第011号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玉英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237,452.18	15,309,808.66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5,000,000.00	13,400,000.00	应付款项	62	17,700.00	77,700.00
应收款项	3	560,000.00	620,00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40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15,395.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	20	21,797,452.18	29,329,808.6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095.00	78,1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	31	0.00	0.00				
减: 累计折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33,095.00	78,100.00
固定资产清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764,357.18	29,251,708.66
受托代理资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1,764,357.18	29,251,708.66
资产总计	60	21,797,452.18	29,329,808.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797,452.18	29,329,808.6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549,352.15	0.00	9,549,352.15	10,903,893.66	0.00	10,903,893.66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312,126.03	0.00	312,126.03	345,974.94	0.00	345,974.94
其他收入	9	169,743.35	0.00	169,743.35	290,085.50	0.00	290,085.50
收入合计	11	10,031,221.53	0.00	10,031,221.53	11,539,954.10	0.00	11,539,954.1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820,068.87	0.00	3,820,068.87	4,002,399.81	0.00	4,002,399.81
其中：捐赠成本	13						
社会资金	14						
政府补助成本	15						
（二）管理费用	21	46,722.90	0.00	46,722.90	50,202.81	0.00	50,202.81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3,866,791.77	0.00	3,866,791.77	4,052,602.62	0.00	4,052,602.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164,429.76	0.00	6,164,429.76	7,487,351.48	0.00	7,487,351.4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903,893.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7,083.7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810,977.36
担任捐赠或资助所支付的现金	14	4,002,399.8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8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76,396.01
现金流出小计	23	4,684,595.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126,38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6,4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45,974.9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6,775,974.9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4,8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34,8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054,02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27,643.5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换发的证号为沪民基证字第 0090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滕建勇,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会议中心 206 室。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原始基金数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师生并资助其参与国际交流, 资助贫困学生、基础学科、重点课题、教学研究、学校建设和设施完善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